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05 号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05 号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云”）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利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利云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利云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利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利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463,0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募集资金总额194,530万元，其中现金125,140万元，其中12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资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原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为公司子公司）用于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其中5,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2,8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4月5日已全部到位，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第210531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与当前余额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总额1,945,300,000.00元，产生收益9,951,132.29元，累计募集资金1,955,251,132.29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3,313,299.49 元，其中：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68,013,299.49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51,400,000.00元，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债务693,900,000.00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总额1,945,300,000.00元，本年产生收益23,560,934.34元，累计实现收益33,512,066.63元，累计募集资金1,978,812,066.63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08,262,632.62元，其中：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使用462,962,632.62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51,400,000.00元，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债务693,900,000.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4,949,333.13元。

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扣除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628,000,000.00 元外，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当前余额 142,549,434.01元，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金额	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	誉成云创：64050155010000000109	21,457,734.18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誉成云创：54520188000014104	10,887,011.2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誉成云创：951900694510803	64,932.88	活期存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誉成云创：25060140900006717	52,306.78	活期存款
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太平小微 企业专营支行	誉成云创：583525310200015	10,042,723.24	活期存款
	誉成云创：583525310200028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誉成云创：583525310200030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誉成云创：58352531020004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誉成云创：802310010122818363	44,725.66	活期存款
合计		142,549,434.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3月版）进行了全面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增资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公司子公司誉成云创分别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太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5月14日、5月21日及2017年8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使用完毕，经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国元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4,949,333.1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6年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70,549,434.01元，其中：42,549,434.01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100,000,000.00元为定期存单，628,000,000.00元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5,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94,949,333.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208,262,63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誉成云创数据中心项目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94,949,333.13	462,962,632.62	38.58	（注 1）	23,560,934.34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51,400,000.00	51,400,000.00		51,400,000.00	100.00			是	否
3、归还债务		693,900,000.00	693,900,000.00		693,900,0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45,300,000.00	1,945,300,000.00	194,949,333.13	1,208,262,632.62			23,560,934.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不适用								

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120,000 万元，该部分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增资云创公司并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 69,390 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以现金认购 5,140 万元，该部分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誉成云创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誉成云创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誉成云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321.39 万元。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321.39 万元。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向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誉成云创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誉成云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70,549,434.01 元，其中：该余额中 42,549,434.0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100,000,000.00 元为定期存单，628,000,000.00 元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项目目前按进度实施中。